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秀敏女士、王丽娜女士、贾广新先生在2018年的工作中，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职权。

2018年度，公司召集召开董事会1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马秀敏	董事会	11	5	6	0	0	否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0	否
王丽娜	董事会	11	6	5	0	0	否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0	否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5	0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0	否
贾广新	董事会	11	4	7	0	0	否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5	0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0	否

（二）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的内容及理由

2018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提出关于规范发展的建议及建议采纳情况

2018年度，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会议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结合其在管理、财务、法律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的战略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的合理的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二、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实地查看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查。

三、2018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独董姓名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	------	----	----	------

1	马秀敏、 王丽娜、 贾广新	2018. 1. 29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马秀敏、 王丽娜、 贾广新	2018. 4.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长 2018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马秀敏、 王丽娜、 贾广新	2018. 4. 26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马秀敏、 王丽娜、 贾广新	2018. 5. 4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马秀敏、 王丽娜、 贾广新	2018. 7.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马秀敏、 王丽娜、 贾广新	2018. 8.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马秀敏、 王丽娜、 贾广新	2018. 9. 30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拟设立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拟设立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同意
8	马秀敏、 王丽娜、 贾广新	2018. 10. 19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马秀敏、 王丽娜、 贾广新	2018. 10. 31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马秀敏、 王丽娜、 贾广新	2018. 11. 16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马秀敏、 王丽娜、 贾广新	2018. 12. 18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为2018年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2019年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给予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并督促独立董事规范履行职责。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